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06 倍。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06 倍,超出幅度为 21.9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东星医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公告〔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公告〔2018〕142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公告〔2021〕212 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公告〔2018〕14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配售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 48.96 元/股、(不含 48.9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8.96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50 万股(不含 7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8.96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50 万股,且申购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11:30:01-23: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 74 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8,7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 4,864.770 万股的 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4.0933 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6,49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东星医疗园 1 号创业医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华泰东星医疗园 1 号”,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6,49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622,45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东星医疗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中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2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上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认识了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06 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06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人民币)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1 年扣非 后市盈率
688013.SH	天臣医疗	23.39	0.5104	0.3744	45.83	62.47
300314.SZ	戴维医疗	14.86	0.2785	0.2314	53.36	64.22
603039.SH	维力医疗	20.63	0.3616	0.3416	57.06	60.39
		平均值			52.08	62.36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6,49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622,45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06 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06 倍。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人民币)	2021 年扣非 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 后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1 年扣非 后市盈率
688013.SH	天臣医疗	23.39	0.5104	0.3744	45.83	62.47
300314.SZ	戴维医疗	14.86	0.2785	0.2314	53.36	64.22
603039.SH	维力医疗	20.63	0.3616	0.3416	57.06	60.39
		平均值			52.08	62.36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4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594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73.1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57,90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71.08%,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73.32 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1,295.77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16.06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4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594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73.1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57,90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71.08%,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73.32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1,295.77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10,416.06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504,333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1,295.7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16.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5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0,257.27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产不能同步增长,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东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2,504,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2 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东星医疗”,股票代码为“30129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2,504,333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17.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6,499 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53%。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东星医疗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发行监管要求,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6.92 万元和 10,332.07 万元,合计为 17,688.99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6,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 10: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下转 C7 版)

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5、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期间,股份价格有所波动,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特定意见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主观臆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酌情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性期间,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11 月 10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站、网站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站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站.cn.china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投资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